不求甚解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「有名無實」的反駁

不求甚解
作者：魯迅

後記

本作品收錄於《偽自由書》

文章一定要有注解，尤其是世界要人的文章。有些文學家自己做的文章還要自己來注釋，覺得很麻煩。至于世界要人就不然，他們有的是秘書，或是私淑弟子，替他們來做注釋的工作。然而另外有一种文章，卻是注釋不得的。譬如說，世界第一要人美國總統發表了“和平”宣言，据說是要禁止各國軍隊越出國境。但是，注釋家立刻就說：“至于美國之駐兵于中國，則為條約所許，故不在羅斯福總統所提議之禁止內”（十六日路透社華盛頓電）。再看羅氏的原文：“世界各國應參加一庄嚴而确切之不侵犯公約，及重行庄嚴聲明其限制及減少軍備之義務，并在簽約各國能忠實履行其義務時，各自承允不派遣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出國境。”要是認真注解起來，這其實是說：凡是不“确切”，不“庄嚴”，并不“自己承允”的國家，盡可以派遣任何性質的軍隊越出國境。至少，中國人且慢高興，照這樣解釋，日本軍隊的越出國境，理由還是十足的；何況連美國自己駐在中國的軍隊，也早已聲明是“不在此例”了。可是，這种認真的注釋是叫人掃興的。

再則，像“誓不簽訂辱國條約”一句經文，也早已有了不少傳注。傳曰：“對日妥協，現在無人敢言，亦無人敢行。”這里，主要的是一個“敢”字。但是：簽訂條約有敢与不敢的分別，這是拿筆杆的人的事，而拿槍杆的人卻用不著研究敢与不敢的為難問

題——縮短防線，誘敵深入之類的策略是用不著簽訂的。就是拿筆杆的人也不至于只會簽字，假使這樣，未免太低能。所以又有一說，謂之“一面交涉”。于是乎注疏就來了：“以不承認為責任者之第三者，用不合理之方法，以口頭交涉……清算無益之抗日。”這是日本電通社的消息。這种泄漏天机的注解也是十分討厭的，因此，這不會不是日本人的“造謠”。

總之，這類文章渾沌一体，最妙是不用注解，尤其是那种使人掃興或討厭的注解。

小時候讀書講到陶淵明的“好讀書不求甚解”，先生就給我講了，他說：“不求甚解”者，就是不去看注解，而只讀本文的意思。注解雖有，确有人不愿意我們去看的。

五月十八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